

籌辦夷務始末

咸豐朝
卷十五之十六

卷之四

四

四

四

四

四

四

卷之四

四

四

四

四

四

四

卷之四

四

四

四

四

四

四

卷之四

四

四

四

四

四

四

卷之四

四

四

四

四

四

四

卷之四

四

四

四

四

四

四

卷之四

四

四

四

四

四

四

卷之四

四

四

四

四

四

四

卷之四

四

四

四

四

四

四

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十五

咸豐七年丁巳正月己未。兩江總督怡良。江蘇巡撫趙德
轍。奏。英夷在粵滋事。領事囉怕噠。赴蘇松太道衙門。呈遞
照會。先經臣等恭摺密奏。欽奉

密諭二道。欽遵。督飭蘇松太道。妥為駕馭。在案。茲復據護理蘇松
太道藍蔚雲。稟呈該國公使咆冷。照會。臣等公文各一件。
鋪敘其在粵情形。又稱不附逆民之黨。不准逆民傍船停
泊。揆厥情形。似有悔過求和之意。而又不肯自行轉圜。故
誇大其詞。意圖要挾。其情實屬可惡。惟犬羊之性。無可理
喻。似不必絕之已甚。臣等即就其照會內。不忍害民。不肯

助逆數語。代作轉圜之詞。欽遵。

訓諭。告以從前萬年和約。原為永息兵端。今因旗號細故。遽爾稱

兵。一經入奏。轉失該酋和好本心。准其咨會兩廣督臣葉

名琛。妥為辦理。仍歸和好。備文照覆。一面密飭蘇松太道

鎮靜防範。設法駕馭。

怡良等又奏。上海為通商馬頭。夾帶鴉片煙土進口。誠所

難免。及抽釐之議起。言利者即有在上海抽取鴉片煙釐

每年可得百萬之說。耽耽虎視。意欲越俎代庖者。不止一

人。臣等與前撫臣吉爾杭阿。以抽釐必須官給照票。煙販

恃為護符。竟可任其所之。莫能究詰。直是弛禁。不獨顯違

諭旨。且以夷人屢求不准之事。一旦作此掩耳盜鈴之舉。即使每年可得百萬。尚不可行。況處處受人挾制。徒飽言利者之慾壑。歸公者不過十之一二。有損

國體。無裨軍餉。是以堅持定見。未經准行。而言利者直以臣為迂闊而不知權變。以致經費缺乏。彭玉雯原奏所稱。上海貿易為天下第一。若認真抽釐。可得百數十萬兩。無如該道恐礙羨餘。並不悉心經理等語。亦係誤聽浮言。將抽收鴉片煙釐併而計之。實在蘇松太道。並無羨餘可取。硃批。知道了。若明給執照。抽收煙釐。必致處處受人挾制。擔虛名受實害。甚非計之得也。

辛酉。閩浙總督王懿德。署福建巡撫。慶端奏。竊臣等接據署福建布政使事鹽法道崇福詳稱。琉球國中山王世子尚泰咨開。查道光二十六年。咈囉哂國。遣咄咄囉等二人到國淹留。種種滋擾。當經遣使咨請查辦。撤回。至二十八年。該國撥船接取所留咈夷回籍在案。詎於咸豐五年正月間。該國又遣咄囉哂囉等二名。通事華人葉桂郎一名。到國占任。嗣於九月二十七日。有該國欽差全權大臣水師提督吁囉啞。坐駕兵船。率領屬船二隻。一齊到來。於十月十二日。遣官在那移霸公館相會。該提督帶領兵役把館圍住。既而入座。將文書一道。交官長展開。該官看訖。

即向提督云。文內木料菜水。暨舟引導。救難拯溺。卜地葬死。藏煤炭。借船隻等類。猶屬可允。至於借地借屋。不論暫住久留。聽其自便等事。實係國禁。難以應允。祈為體諒。該提督變色云。所開文書。乃係國王之命。必須領諾。該官婉詞云。敕國叨列。

天朝屏藩。世膺王爵。凡有國家大事。必請命。

天朝方得遵行。乞賜寬宥。該提督大喝一聲。左右兵役拔劍突入。執官將斬。該官自料守節就死。勢必波及於國。暫為應允。至十九日。該提督帶同屬船二隻。連舢開去。現今所留。沸炎熱嗽等。藉他勢力。擅自擇地占住。以為久留之計。至。

於前留喚夷。喧叫。嗽。因染病症。攜帶眷屬。搭船回去。然其
臨行之時。將書籍器具等件。封置寓所。尚未帶去。若再來
淹留。仍恐為禍不小。當經召集眾官會議。僉謂。哱夷之強
暴無忌。國家之傾危不遠。儻不使所留哱夷。及蚤回去。洵
恐根深蒂固。難以搖動。至於喚夷事同一律。宜應哀請
天朝救援。伏惟敝國僻處海隅。城池不固。營兵無備。屢遭西夷
兇暴。無力可防。非仗

天朝德威。別無他策。統祈轉詳。據情題請。

皇猷勅諭

欽差大臣兩廣總督。妥為查辦。一面飭諭哱酋。迅撥船隻。接收所

留熱喇等回籍。一面飭諭。噶酋停止遣人再留之舉。則國家安靜。宗社保全。舉國皆戴。

皇恩。茲際貢船入闕。理合咨請等因。由司轉詳前來。查該噶夷熱喇等。日久淹留琉球。肆意凌擾。迄今不撤回國。已難測其居心。上年九月間。復有噶夷吁囉咕到球。強議借地借屋等事。凌辱該國夷官。迫脅允從。現在熱喇等擅自擇地占住。以為久留之計。其噶夷前留在球之哨。呷噉。復因患病回國。仍將書籍器具。封置寓所。豫為病痊再來。以及換人接替地步。遂致該國王世子。危懼驚疑。殷殷籲懇。既准請查辦前來。飛咨。

欽差大臣兩廣督臣葉名琛。查看情形。向機開導。勸諭俯首。迅撥船隻。接回本國。嘆首勿再遣人淹留球地。以免別生他釁。而示懷柔。

硃批覽奏俱悉。

甲戌廣東鄉試正考官王發桂。副考官張興仁。奏竊臣等恭膺

簡命。典試粵東。揭曉後。正在束裝。突聞暎夷滋事。奪占礮臺。臣等以釁起倉猝。殊堪駭異。當向督臣葉名琛。面詢情由。始知營員向夷艇查拏匪徒。該夷以未經先期知照。借端尋釁。屢有照會前來。希冀入城。以為挾制之計。督臣堅持定見。

將照會層層駁斥。該夷計無所出。旋於九月二十九三十等日。用礮攻擊新城。督臣衙署被毀。並施放火箭。沿燒民房鋪戶多處。夷匪乘勢撲城。兵勇上城擊退。參將中槍陣亡。夷匪亦傷斃數十人。當即解散。時督臣葉名琛兼署巡撫。因移至舊城內撫署辦公。該夷於十月初六七八等日。復用礮攻打城內。撫署亦被擊破。臣等公署皆有被燬之處。居民傷斃十餘人。人心甚為惶惶。初九日早。該夷復欲攻奪東定礮臺。經兵勇帶領紅單船。亦用大礮回擊。將該夷大船煙筒擊破。夷匪悶斃百餘人。並傷兵頭二名。該夷始有怯志。民心亦漸次安定。臣等即於十二日起程回京。

丙子。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明誼奏。督飭罪員薩碧屯等
籌辦夷圍燒搶貨物。據該革員等稟稱。當初夷貨到卡。准
由卡員查驗。後因不由卡倫行走。無從稽覈。為今之計。若
能將華商換給茶數查明。即知夷貨數目。約計燒賸餘貨。
所短無多。擬請行令該國。派原辦之匡蘇勒官阿里克色
克特爾前來會辦。自無可推脫。以杜要求。至修補夷圍房
屋一節。前係該國帶來匠役建造。亦應俟該匡蘇勒官到
時。再為商辦。

硃批知道了。

己卯。

諭軍機大臣等。本日據葉名琛奏。防剿英夷。水陸獲勝。現在夷情窮蹙。一摺。英夷於上年十一月初七日。攻東定礮臺。經我軍擊沈船隻。殲斃多名。復因該夷放火。欲燒西關民房。轉風自燒夷樓。巢穴一空。並我兵屢次擊毀該夷輪船。又將勾串股匪擊敗。該夷屢經挫衄。各國俱知其計窮。又因延燒貨物。欲令賠償。不肯助逆。其勢似亦窮蹙。此時若專利攻剿。原不難盡殲醜類。惟控制外夷。究非勦辦內地匪徒可比。所稱該國有噶喇等國。與之構釁。不能添兵來援。無論傳聞未可盡信。即使實有其事。而事平之後。豈不慮其稱兵報復。從前林則徐誤聽人言。謂英咭喇無能為役。不妨懾以兵威。致開釁端。迨定海失後。即束手

無策。前車之鑒。不可不知。現在各國既知其無理。自有公論。日
後。英。國。傳。聞。或。不。致。有。所。藉。口。如。果。該。夷。自。知。理。曲。悔。罪。求。和。
並。罷。議。進。城。只。可。俯。如。所。請。以。息。兵。端。但。不。可。意。存。遷。就。致。該
夷。故。智。復。萌。肆。行。要。挾。該。督。久。任。粵。疆。熟。悉。夷。情。必。能。設。法。駕
馭。操。縱。得。宜。勿。貽。後。患。朕。亦。不。為。遙。制。至。江。蘇。閩。浙。等。處。上。年
業。經。諭。令。該。督。撫。密。加。防。範。如。有。夷。船。駛。至。控。訴。稱。冤。自。當。諭
令。仍。回。廣。東。聽。候。查。辦。也。

二月乙未。庫倫辦事大臣德勒克多爾濟等奏。據俄囉斯
文稱。現有薩納特衙門。咨行理藩院公文一件。祈為轉致
等因。前來。當即繕寫收到。回文。交該夷領回。

硃批知道了。

俄羅斯咨文。

為咨行

大清國理藩院事。前因

貴國民人在塔爾巴哈台地方搶奪敝國買賣圈子。屢次行文催賠。本屬細事。非我兩國之屑為也。然此案不完。兩國官員在伊犁地方爭論。有傷兩國相信之意。大非敝國所願也。故欲將起事緣由。速為辦理。則兩國百餘年交好之誼。可免稍有疑慮。今兩國官員既不能將此細事完結。可將原定文契及兩國相約條例。於來年夏季。交敝國派委

照料喇嘛學生來京之員。與理藩院商辦。伏思辦理此案。原非難事。

貴國愚民既已犯法。自應按照強劫財物擬罪。此理兩國彼此皆知。所有搶奪財物拒傷商人原犯。似應如此定罪。況且賠補贓物一案。若搶奪之人不賠。又令誰賠。伊等既無力賠。失查官員若不賠補。又令誰賠。今塔爾巴哈台地方。搶奪買賣園子之案。若不催令賠補。日後伊犁。塔爾巴哈台。兩處民人再如此行。敝國斷不能隱忍原諒。想貴國定必確知也。為此咨行。

三月丁巳。庫倫辦事大臣德勒克多爾濟等奏。茲接到俄

夷來咨二封。一係咨行理藩院文件。一係寄伊住京達喇嘛信。並稱欲遣人進京。指日即至。恰克圖等語。除照例將夷字遞送外。查咸豐四年。因該夷欲遣人進京時。曾經咨駁。此次俄夷遣人欲進京城。並未據情詳細聲明。從前遇有進京之事。經理藩院斥駁。此次即自備資斧。亦應將人牲數目。究係何事。聲明報院。如未奉到理藩院咨文之前。斷難任令入境。如再執意冒請。仍按舊章斥駁。均面諭該夷。照例賞給果品物件。善為遣回。

硃批知道了。

俄羅斯咨文。